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指南〔2025〕1号

---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发布2025年度 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发布2025年度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 一、征集范围

#### 专题一、面上项目

支持目标：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面向科技前沿和重大应用

需求，凝练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原创研究和交叉研究，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执行期限：**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经费额度：**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20万元。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依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或上海市财政资助的在研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申报单位应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遴选，承诺符合上述要求并择优推荐。

## **专题二、青年项目**

**支持目标：**支持青年科研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提升青年科研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执行期限：**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经费额度：**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25万元。

**项目负责人要求：**男性不超过35周岁（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不超过38周岁（198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项目负责人应依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进行申报。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或上海市财政资助的在研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申报单位应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遴选，承诺符合上述要求并择优推荐。

## **二、申报要求**

除满足前述相应条件外，还须遵循以下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

2. 对于申请人在以往市级财政资金或其他机构（如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应明确阐述二者的异同、继承与发展关系。

3.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者应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4.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

5.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者应遵守科技伦理准则。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涉及科技部《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提供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材料。

6.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者应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7. 每位项目申请人限报1项。

8. 申报单位于申报截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函，推荐函模板及寄送地址见附件。

### **三、申报方式**

1.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无需送交纸质材料。请申请人通过“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svc.stcsm.sh.gov.cn](http://svc.stcsm.sh.gov.cn)）进入“项目申报”，进行网上填报，由申报单位对填报内容进行网上审核后提交。

**【初次填写】**使用“一网通办”登录（如尚未注册账号，请先转入“一网通办”注册账号页面完成注册），进入申报指南页面，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进行项目申报；

**【继续填写】**使用“一网通办”登录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

2. 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00，截止时间（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为2025年2月27日16:30。

#### **四、评审方式**

采用第一轮通讯评审、第二轮通讯评审方式。

#### **五、立项公示**

上海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接受公众异议。

#### **六、咨询电话**

服务热线：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 **七、附件**

申报单位推荐函模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